附件 2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草拟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做好民政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本区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发展；负责对本级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估。

3、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的建设，承担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对依法成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本辖区设立养老机构实施备案登记。

4、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5、负责行政区划工作；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镇街级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

工作。

6、负责本区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省道、国道两侧镇、村牌设置、维护以及管理工作。

7、负责弃婴（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国内婚姻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本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9、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10、负责福利彩票的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社会福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监督社会福利基金的发放、使用情况。

11、负责培育和发展我区慈善事业，指导和监督区慈善会的工作。

12、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3、负责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14、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在民生兜底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管理、发展慈善事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城乡低保

标准调整至1282元/人月，年度增速3.5%。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2052元，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1.6倍。顺利完成仙村镇、石滩镇2个镇街“共助空间”建设任务。融合区级慈善超市项目，建成区级共助空间，逐步打造区、镇（街）和村（社区）综合救助服务体系。建立“暖心增城”社会救助服务品牌馆，上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低保、低边及特困供养对象中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二是顺利完成2024年度“乡村著名行动”任务要求。印发《关于建立区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等3份文件。依托“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审核完成地名信息6237条，摸查有路无名353条，正式批复297条，增设地名标志60个，命名完成率84%。新塘镇作为“重点创建镇”，其中33条村已初步完成一村一图，完成街路巷命名共71条。瓜岭村作为“重点创建村”已成功命名20条，新设立标志牌56个，设立大型特色牌1个。

三是大力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全区有18家全托服务机构，其中10家提供全托服务，全托床位2313张，建成护理型床位2292张，占比99.09%。新塘镇颐康中心、小楼镇敬老院、增城区颐养院、新塘镇海滨敬老院、派潭镇敬老院、增城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共6家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床位护理、常见疾病诊断、慢性病管理等需求。另外13家镇街级颐康中心均与属地卫生院或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医养结合合作协议。

四是优化颐康中心“1+N”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印发《增城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综合

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等文件，督促各镇街参照规范执行。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居家上门、日间照料、助餐配餐、文体教育等服务121万人次。结合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健康状况、急需程度等情况，完成防滑处理、淋浴凳配置等适老化改造142户，超额完成2024年度省民生实事改造任务。

五是深化“长者饭堂”建设。全区长者饭堂97家，9个镇街均配备1个自建饭堂。整合现有养老设施资源，成功打造“养老大配餐+乡村旅游”“幸福田园”“共建厨房”“机器人炒菜”“社会化供餐”为特色的13个引领性长者饭堂。全区长者饭堂累计就餐10217人90万人次，就餐长者的总体评价较为满意。

六是有序推进引领区规划建设专项工作。依托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和增城区优越的自然生态禀赋，大力发展康养产业，通过实地调研走访、主动链接资源、参加产业招商会推介项目等方式，提供有效招商项目线索9个，其中转化为注册企业6个，已超额达成5条招商项目线索和2个注册落户的招商引资工作任务。

七是建设完成区级慈善超市示范点。结合慈善超市的功能需求和空间布局，确定挂绿西路三巷西面底层场地为区级慈善超市建设地点。经对该场地进行多次实地调研、装修设计、入场施工、验收等程序，并于2024年11月挂牌正式营业，此平台充分调动爱心商家、人士、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加入慈善行列，精准便捷地满足困难群众个性化、多元化慈善救助需求。截至目前，超市爱心义卖金额8644.75元，义卖5612.2元，慰问环卫工人、红棉老

兵、困难群众共 70 人。

八是有序推广“6+X”社会组织搭平台促发展机制。依托含有 88 名专家的社会组织专家库、区级社会组织服务基地，接待群众电话或现场咨询 446 人次，涉及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年报等方面业务解答。搭建社企联通平台，重点指导增城区生态环境产业协会、新塘牛仔服装产业促进会、增城区技能人才产教融合促进会、增城区影视文化协会等一批产业类和人力资源类行业协会。2024 年度新增帮扶、产业促进、企业交流等社会组织 27 家，为搭建发展机制注入新动力。

九是有序推动“百社联百村”专项行动。印发《增城区民政局百社联百村—社会组织助力“百千万工程”工作方案》，召开专项会议，引导参会的106家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资本、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作出社会组织应有的贡献。截至目前，已有42家社会组织成功签订《增城区社会组织助力“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协议书》建立结对帮扶。同时，再次召集5个镇街社会组织召开专项会议，动员65家属地社会组织加快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及签订协议书。2024年度共开展44场次活动，筹集资金近10万余元，用于慰问困难群众、助农助学等方面。

十是深化农村移风易俗治理行动。持续推进婚俗改革，成立一支成员涵盖社工、律师、心理咨询师、红白理事会成员、婚姻家庭服务人员等100人志愿服务队。确定在朱村七彩澳游园区和1978园区推进户外颁证点工作，选定增城区派潭镇东洞村为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村（居）婚俗改革阵地开展改革项目。倡导

殡葬文明新风，举办“尊重生命，绿色惠民”为主题的“殡仪馆公众开放日”，邀请红白理事会人员、新闻媒体、市民群众代表走进殡仪馆，零距离探秘“人生最后一站”，全面展示殡仪馆行风建设成果，倡导殡葬文明新风，进一步加强殡葬领域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宣传，打击违法殡葬服务中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这项根本任务，不断托稳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创新实践基层社会治理、加快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增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2024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34339.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01.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8.03万元。

我局2024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4340.91万元（含年初结转），其中基本支出2575.90万元，占支出7.5%；项目支出31765.01万元，占支出92.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民政局在民生兜底保障、养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管理、发展慈善事业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一是聚焦困难群众需求，精准

兜底保障，截至目前，我区兜底服务对象共11602人，其中在册低保3864户8854人、低边172户493人、特困供养人员1957人、散居“两类”儿童（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共303人；二是提高养老服务质量，突出多元服务，累计为2.9万名老年人提供上门生活照料、医养康养、日间托管、文体教育、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家庭照护等多元化养老服务；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阵地作用，打造“一站一品”，督促各镇街未保站做好排查摸底建立台账管理，落实分类帮扶和关护服务；四是注重专项社会事务，优化服务能效，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持续开展婚俗殡葬改革；五是推动社会共治共享，激活治理活力，提升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开展“百社联百村”专项行动，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发展。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上担当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5.70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年度区民政局履职效能得分49.90分。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分，年度预算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11项，已全部完成。实现全

区共有全托床位2412张，护理型床位2391张，占比99.13%；建设社区慈善基金372个；打造我区长者饭堂示范点5个；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覆盖率100%；打造“南中北”创优争先未保站4个；创建标杆社工站4个；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比例100%；完成市级重点创建村新塘镇瓜岭村打造，100%命名及设置大型特色牌，增城区七个镇区级创建村均已100%命名及制作完成一村一图;全区13个镇街各类救助自愿申请人员覆盖率100%；每月按时发放社会救助保障金；共救助流浪人员574人（站内救助484人，站外救助90人）。

二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分，年度预算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共4项，已全部完成。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大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及提升殡仪服务质量、优化治丧环境，进一步满足群众治丧需求，积极推动殡仪事业高质量发展；共火化无名及无人认领尸体45具，大大减少对周边环境污染；困难群众总体满意度大于90%。

三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9%，总分10分，得9.9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4年度区民政局管理效率得分45.8分。

一是预算编制。依法依规编制预算，得3分。

二是预算执行。2024年度结转结余率0.01%<10%，财务管理合法合规，得4分。

三是信息公开。2024 年度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报告及绩效信息，得 4 分。

四是绩效管理。我部门绩效目标基本合理，能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项目的管理中，但反馈机制及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扣 3.2 分，得 11.8 分。

五是采购管理。我部门依法依规公开采购意向，按规定进行采购活动，及时进行备案，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得 10 分。

六是资产管理。办公室面积无超标准配置，部分办公设备存在超标准配置，扣 1 分，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每年进行一次以上固定资产盘点，并在 2024 年度更新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得 9 分。

七是运行成本。我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颐康服务站由镇街颐康中心或村居自行管理运营，运营主体未统一落实到位。同时，因财政资金紧张，由原来每个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不少于 5 万元/年缩减至 1 万元/年，导致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不足、人手不足，造成部分站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

（二）部分社会组织对参与“百社联百村”专项行动的认识不足，缺乏足够的动力和热情。另外，部分社会组织由于资源有限、能力不足或对项目理解不深，导致参与度不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持续做好民生兜底服务工作。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保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区级、镇街级共助空间运作监管，逐步发挥其在政策宣传、救助服务、综合施救和资源连接等功能作用。

（二）持续做好地名管理及成果转化工作。指导镇街对辖区内的标准路名进行摸查及规范，做到“成熟一条、申请一条、批复一条”，助力“百千万工程”及绿美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提升综合养老服务能力。推进颐康中心标准化运营，逐步完善功能区，优化各项服务项目，提升入住率。推动村居颐康服务站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强化助餐配餐宣传，吸引全年龄段人士就餐，提高辖区内长者饭堂就餐率。

（四）加速建设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相关资源的倾斜，加速推动企业康养项目落地。加强对外扩大开放工作，引进粤港澳优质养老机构和康养企业的先进运营管理理念、模式与资源，将其融入我区康养产业和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建设中，增加增城本地特色服务，做大做强增城特色养老产业。

（五）积极发挥慈善超市作用。加强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伙伴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慈善超市的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区级慈善超市示范作用，链接慈善资源、服务困难群众，并指导各镇街学习区级示范点的经验，鼓励建设更多的慈善超市。

（六）持续推动“百社联百村”专项行动。积极投身“百社联百村”专项行动，强化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优势，推动社会组织帮扶项目落地实施，为促进城乡区域发展贡献力量。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问题导向、正面宣传，统筹调动各方面力量，常抓不懈推动农村风气持续好转。